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商用热水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25日，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根据《商用热水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要建设内容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商用热水器项目选址于芜湖市三山区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春洲路8号地块内，占地面积约为162772m²。配置激光切割机、钣金清洗线、移栽式AGV、四辊卷圆机、分配式移栽机、通过式直缝焊机、内胆搬运机器人、引弧板切割机、内胆直缝输送线、内直缝碾压平整机等设备设施，配套建设或依托现有辅助、公用、储运和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空气能热水器30万套的生产能力。系新建性质。公司已于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40208571774608K001R。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4月原芜湖市三山区经发委为本项目备案（三经发[2017]39号），公司于2017年4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商用热水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芜湖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0月30日以文（环行审[2017]047号）对上报的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于2017年11月开工建设，2020年5月建成投入试生产。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50005万元，实际总投资334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50

万元，所占比例为 1.68%。

(四) 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商用热水器项目。验收阶段生产负荷达到 75%。

二、项目变动情况

与环评申报阶段对照，变动情况如下：

1. 取消实验室。
2. 发泡废气在计划建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后端增设UV光氧装置。
3. 丝印废气在计划建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前端增设干式过滤装置。

其它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阶段基本一致，未出现重大变动。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商用热水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表明：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切割、喷砂打磨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烘干炉热水炉固化炉燃烧废气和丝印、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中，切割、喷砂打磨工序均自带或配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焊接工序配置布袋除尘装置或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前后焊接区域处理后的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烘干炉热水炉固化炉燃烧废气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发泡区域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氧装置，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丝印区域设置一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净化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外排；强化车间通风措施。经监测，废气外排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限值要求；烘干炉热水炉固化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关

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废水。本项目排水主要来自搪瓷清洗废水、检漏废水和生活污水。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其中，搪瓷清洗废水、检漏废水经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一类污染物总镍达标后，进入格力一期污水处理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会同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芜湖市滨江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经监测，厂区总排口污水外排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输送泵、水泵、压缩机、切割焊接设备、风机等设备，均针对性地采取合理、可行的隔声、减震措施。经监测，噪声外排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主要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污泥、废搪瓷釉料、废气处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油墨桶、废化学品容器、废灯管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处置，公司建有独立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砂等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高端细线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经查验，该范围内无居民居住区、医院、学校和食品加工厂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公司已按要求落实分区防渗工作，规范建设了应急事故池；已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1年4月28日完成更新备案，备案编号340208-2021-05-M(详见附件)；已按要求对相关场所落实分区防渗工作任务。

四、验收结论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商用热水器项目前期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述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要求

1.加强各类废气收集、除尘净化设施维护和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场所现场环境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断提升工艺、装备水平，进一步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建设工作，建立危险废物转移台账和申报制度。

2.厂区严格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确保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全部纳入芜湖市滨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3.提高全员环境保护意识，完善精细化环境管理工作计划及制度；定期对车间内外地面、雨污管网进行环境清理，持续改善环境。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5日

